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86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89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3.89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计划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

2、增持情况: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9日,泉兴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4.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累计增持金额2,567.22万元。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26日,泉兴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57.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累计增持金额2,265.44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泉兴科技持股数量为48,91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6%,累计增持金额4,832.66万元。

3、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接到泉兴科技《关于增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	雅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057.43	0.97	
合 计	2,057.43	0.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自筹资金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46,852.888	22.09	48,910.3136	2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52.888	22.09	48,910.3136	2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计划数量在增持计划范围内。 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9日,泉兴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4.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累计增持金额2,567.22万元。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26日,泉兴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57.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累计增持金额2,265.44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泉兴科技持股数量为48,91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6%,累计增持金额4,832.66万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朱忠芳先生的提名,拟聘任牛景昌先生、何兆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后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简历

牛景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0月生,毕业于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信号情报与电子战专业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3年2月任成都博纳神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产业规划与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截止2024年7月任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产业规划与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兆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9年5月, 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遥控遥测专业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24年7月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除截止2024年7月任职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9.58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5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596,640.0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693,983,360.00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95,090.2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1,988,269.74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5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32888	募集资金专户	10,011.12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	69,198.83	59,562.98	372.81	10,201.64	0

注:“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指根据合同约定募投建设项目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会存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区间累计结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率(年化)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期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6992443 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1月27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1.85%+0.05%×N/M(年利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N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行福建省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77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资金暂时闲置时,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26992403 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2日	5,000	68.42	自有资金

四、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或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21年6月9日签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风证券的书面通知,天风证券原委派姚青青女士、李林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姚青青女士现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委派陆勇威先生(简历后附)接替姚青青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陆勇威先生、李林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姚青青女士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陆勇威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了炼石航空定增、中信证券配股、恒润股份定增、三特索道定增、雄韬股份定增、智云股份定增、山煤国际定增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曾主持或参与了兴发集团、银亿股份、实达集团、中铁二局、渤海租赁、兰州民百、哈飞股份、航空动力、中油化建等上市公司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张晓艳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蒋宇董事因公务委托股光伟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 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 公司与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赵治国董事回避表决。

(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恢复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

聘任刘海潇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 待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 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海潇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淄博分行筹备组组长。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部办事员、票据业务部二级业务员、公司业务部一级业务员,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集团客户部客户经理、授信审批部业务经理,建设银行高唐支行副行长、党总支副书记,建设银行高唐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专职贷款审批人(科长级),建设银行日照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建设银行泰安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刘海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公司修订了绿色金融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16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本次质押后,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69%;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6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8.5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26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5.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7月25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逢学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4/7/25	2025/7/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9%	3.25%	名下实体企业经营需求。
合计	–	13,000,000	–	–	–	–	–	49.69%	3.25%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李玉池、共兴投资(以下简称“共兴投资”)、共荣投资(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4,169,800	21.04%	49,268,627	49,268,627	58.53%	12.32%	0	0	0	0
朱逢学	26,163,398	6.54%	0	13,000,000	49.69%	3.25%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0	0	0.00%	0.00%	0	0	0	0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0	0	0.00%	0.00%	0	0	0	0
共荣投资	8,246,811	2.06%	0	0	0.00%	0.00%	0	0	0	0
共远投资	4,485,730	1.1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5,444,216	33.86%	49,268,627	62,268,627	45.97%	15.5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367,68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45%,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1.4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590,9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39%,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1.0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4年6月18日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李玉池、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藏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20,000,177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转让还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8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